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威軒

電話：02-27208889轉6393

電子信箱：wd89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895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1份 (33389098_113308954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作業一案，請於113年9月6日前完成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200397A號函辦理。

二、旨揭招生名額填報及核定作業期程如下：

(一)各招生學校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完成上網登錄招生名額填報（系統自113年8月21日起開放填報）。

(二)教育部預計於113年9月16日（星期一）前完成彙整各學校招生名額後，送本局確認。

(三)本局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核定所屬學校招生名額，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填報作業資訊如下：

(一)系統網址：「<https://iss.ntus.edu.tw/>」→「※114學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分發名額調查填報系統」。

(二)有關「學校代碼」，請至前揭填報系統查詢，若貴校今年度(113年度)未曾操作本系統，預設密碼為「S+學校代碼」，登入後請務必依密碼規則修改，如已更新過則延用原密碼。

(三)請於「備註欄」填列學校資源或其他特別說明事項(例如：畢業條件、各校所備有資源、教練、體育專長項目、代表隊組訓及參賽情形)，至多100個字，俾供運動績優生報名甄審甄試時之選擇參據。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黃詩雯小姐，電話：(04) 2221—3108轉2152。

四、有關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以下簡稱運動績優生)入學管道各招生方式說明：

(一)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國中升高中職計有「甄審」、「甄試」及「自行辦理招生(以下簡稱單獨招生)」等管道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

1、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依據，作為分發之標準，為當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

2、甄試：主要係以全國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並依國中教育會考及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為分發依據，為當學年度內含之招生名額，不得與多元入學管道之各項招生名額重複核定匡列。

3、單獨招生：採集中式班級與分散式班級招生，除依本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各校事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均係內含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二)因本入學管道並非高級中學多元入學辦法所列多元入學（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之入學管道，故本入學管道與高級中學多元入學辦法所列多元入學管道之各項招生名額，不得重複核定匡列。

(三)「甄審」、「甄試」由教育部委託之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單獨招生」由各校採術科測驗方式自行辦理。

五、有關甄試及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流用說明如下：

(一)本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未招滿時，不再回流至高級中學多元入學辦法所列多元入學（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之入學管道。

(二)本入學管道以甄審方式招生之名額，未獲分發或未招滿時，名額不得流用並辦理續招。

(三)本入學管道以甄試或單獨招生方式招生之名額，未招滿時，其名額得流入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並得在原核定招生種類內流用，辦理單獨招生續招作業。未招滿之情形如下：

1、列入甄試管道名額未獲分發或分發不足者。

2、單獨招生第1次招生未招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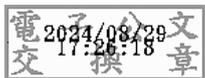
六、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之實際報到名額填

報、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範例及重要
日程，本局另案函知。

七、檢附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